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戚世杰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3654 号原告吴耀杰与被告戚世杰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诉讼材料提交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适用普通程序）等诉讼文书。原告吴耀杰的诉讼请求：1. 请求判令被告戚世杰向原告吴耀杰支付款项加装电梯费 65075 元；2. 请求判令被告戚世杰承担本案的诉讼费，保全费等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，不提交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审理。本案定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